

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综合楼 5、6、7 楼加装电线工程协议

甲方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南渡镇宏昌电器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综合楼 5、6、7 楼加装电线工程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工程地点：综合楼 5、6、7 楼

2、施工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0 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。

3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63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叁佰元正），含税费。

4、拆除要求：乙方搬迁工作必须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，若没有达到，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返工，直到达到甲方标准为准。

5、甲方要求乙方安排有资质的工人进行安装，在安装过程中注意安全要求，并做好安全保护设施，对于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，由乙方自负。

6、工程款支付：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支付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在安装过程中，如因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慎

导致甲方现场的供水、进排水、消防、空调、排污等设施设备受到破坏或损失或对房屋结构造成损坏，由乙方全部赔偿。

8、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（委托）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岑溪市南渡镇宏昌电器店

法定（委托）代理人

年 月 日

傅世勇



罗宏昌